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3號

原告 逸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貞

訴訟代理人 黃冠瑋律師

被告 林秋宜

邱顯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馥如律師

黃煒迪律師

田芳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2項請求被告返還之土地及訴訟標的價額分別如附表所示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6,1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土地標示	面積	訴訟標的價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	2569平方公尺	6,165,6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○段000地號土地		(計算式：2569平方公尺×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2,400元＝6,165,600元)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 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	117平方公尺	3,334,500元 (計算式：117平方公尺×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28,500元＝3,334,500元)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 ○段000地號土地	932平方公尺	2,330,000元 (計算式：932平方公尺×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2,500元＝2,330,000元)
合		計	11,830,100元